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自願公佈：
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主要股東同亨已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授出涉及合共56,5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5%，據此，李先生可要求同亨於某段時間向彼(或彼指定代表或代名人)出售該等股份。同時，李先生亦已向同亨授出涉及合共56,500,000股股份之認沽期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5%。據此，同亨可要求李先生(或彼指定代表或代名人)於某段時間向其收購該等股份。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同亨及李先生知會，彼等(其中包括)已訂立該等購股權契約，乃關於授出涉及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之該等購股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1%。

根據首份購股權契約，同亨同意向李先生授出一份購股權(「首份購股權」)，可要求同亨向彼(或彼指定代表或代名人)出售合共56,500,000股股份(「首批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首批購股權股份2.11港元。另亦同意，李先生可行使首份購股權附帶的權利，於首份購股權契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收購40,000,000股首批購股權股份，及於首份購股權契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收購16,500,000股首批購股權股份。同亨承諾，於上述行使期間，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贈送首批購股權股份。首份購股權可由李先生於上述行使期內不時按1,000,000股首批購股權股份的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契約，李先生同意向同亨授出一份購股權（「第二份購股權」），可要求李先生（或彼指定代表或代名人）向其收購合共56,500,000股股份（「第二批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第二批購股權股份(i) 2.11港元；或(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同亨就第二份購股權發出行使通知該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另亦同意，同亨可行使其第二份購股權附帶的權利，可要求李先生（或彼指定代表或代名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收購第二批購股權股份。同亨承諾，由訂立購股權契約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亨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贈送第二批購股權股份。第二份購股權可由同亨於上述行使期內不時按1,000,000股第二批購股權股份的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i)同亨為113,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1%；及(ii)李先生為139,6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8%。假設李先生及同亨分別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李先生將於252,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48%。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購股權契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份購股權契約」	指	同亨（作為授出人）、李先生（作為承授人）與顏先生（作為同亨之擔保人）就授出首份購股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購股權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永生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顏先生」	指	顏奇旭先生，為前任董事並基於彼於同亨擁有權益而為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購股權」	指	首份購股權及第二份購股權之統稱
「該等購股權契約」	指	首份購股權契約及第二份購股權契約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購股權契約」	指	李先生(作為授出人)、同亨(作為承授人)與顏先生(作為同亨之擔保人)就授出第二份購股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購股權契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同亨」	指	同亨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中約69.69%由顏先生實益擁有，同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招自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